

教會關顧單親家庭

余金蘭

聖經的教導最理想的婚姻制度是：「一男一女」、「一夫一妻」、「一生一世」、「彼此相愛」的婚姻狀況。聖經對婚姻的教導：「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（創二24）婚姻是心靈與肉體的結合，家庭是兩性學習成長的場合。香港在中西文化的衝擊下，加上與國內的頻繁接觸，在發展兩性的關係上，出現以下情況：婚外情增加、同居一族普遍、婚前性行為。不同的婚姻態度，促使香港的離婚率迅速增加。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之報告指出：2006年共有72,326位單親人士，較十年前增幅超過70%。¹ 其中單親媽媽的升幅驚人，由十年前不足二萬人增至超過45,400人，問題不容忽視。另有香港家庭福利會於2002年進行的一項訪問調查，發現44%受訪者在發生婚外情前已有明顯的婚姻問題，例如經常爭執、不能溝通等現象。另有24%則有感婚姻生活呆板及非常平淡。²

¹ 《星島日報》，2008年2月29日，頁A10。

² 《明報》，2008年8月16日，頁A16。

離婚率增加，導致社會上出現「單親家庭」，在全世界離婚率最高的國家——美國，他們的研究指出，在全國有四分之一的孩子曾在單親家庭成長，這不單是由於離婚率上升，亦由於社會的婚外生子情況增加。³ 這一單親家庭的孩子，被認為是極窮困、沒有父親的一代，自我形象低的一代。香港的情況亦類同，根據香港學校訓導人員協會會長譚秉源分析：「有行為問題的學生，他們主要因家庭問題導致情緒困擾，其中約四成來自單親家庭，約四成父母仍未離異，但關係不佳；其餘兩成是因為父母為口奔馳或教導不得其法。一般學校都發現來自單親家庭的學生越多，學生行為問題越趨嚴重，學校須加強輔導工作。」⁴

社會的普遍現象，教會的信徒亦不能幸免。巴爾納 (George Barna) 的調查指出：當代美國，重生基督徒的離婚率 (27%) 實際上比非基督徒 (23%) 還要高，那些自稱為基要派的教會，比率竟然最高 (30%)。⁵ 香港教會雖然沒有正式的統計數字，但面對社會無數單親家庭的需要，教會豈可袖手旁觀！正如斯托得所言：「面對這些狀況，在法律和恩典、見證與同情、先知的職分與牧者的關懷之間，我們會不斷需要作平衡的處理。一方面，我們需要有勇氣拒絕強大的妥協之風，持定婚姻，反對離婚；另一方面，我們應該盡量去體貼那些婚姻失敗人士的痛苦，特別是那些我們按良心無法鼓勵他們藉婚姻來逃脫的人。」⁶ 教會今天要積極面對社會及信徒的

³ 海倫·費雪著，刁筱華譯：《愛慾：婚姻、外遇與離婚的自然史》（台灣：時報文化，1994），頁312。

⁴ 《明報》，2002年12月31日，頁A02。

⁵ 楊腓力著，徐成德譯：《恩典多奇異》（台北：校園，2001），頁304。

⁶ 斯托得著，劉良淑譯：《當代基督教與社會》（台北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459。

需要，教會一方面向信徒灌輸《聖經》的道德標準，另一方面要學效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見證，盡牧養之責。正如舊約時代神對社會發出的呼聲：「我必醫治他們背道的病，甘心愛他們；因為我的怒氣向他們轉消。」（何十四4）教會牧養這些單親家庭時，亦需了解這些單親人士的心理及屬靈需要而施予援手。

有研究指出離婚者於離婚後心理面臨兩個階段：劇痛期及復建期。在劇痛期中，離婚者會產生各種強烈的情緒，如心亂如麻、思緒不清等。復建期則是重建的階段，離婚者在心理上已經接受發生了的事實，並讓自己重新改變，結交新朋友，重新尋找認同，建立自尊與自信。其中在精神上或物質上愈能獲得支持者，調適得愈好。⁷ 教會在這時能作出適切的關懷，讓離婚者獲得心理及屬靈的輔導，使他們能從失敗挫折中站起來，獲得肢體的接納與支持，讓信仰來醫治傷痛。教會應在心理及信仰上協助這些單親人士，對離婚的信徒，則需以愛心把他們挽回過來，並輔以適切的輔導，助他們與神復和。此外，教會亦可把單親人士組織起來，使他們互相幫助、彼此建立。

「單親家庭」的牧養，不單是牧者、傳道的責任。教會是愛的肢體，應把這觀念傳開去，使全教會的肢體都有同一異象、同一目標。教會可以成為單親人士的：

(1) 情緒上的支援者——讓單親人士有傾訴的對象、紓緩抑鬱，感到被接納及尊重，建立對人的信任及安全感。

(2) 建立互助網絡——讓單親人士踏出封閉的心，與背景相同的人建立關係。驅除他們的孤單及寂寞感，讓他們獲得愛心的接納，並產生歸屬感。

⁷ 黃維仁：《窗外依然有明天》（台北：愛家文化基金會，2002），頁80、82、83。

(3) 屬靈上的支援——讓單親人士認識真理、追求靈命成長，藉此調校個人的人生觀、價值觀，建立新的人生目標，鼓勵他們藉禱告交託，使心靈得釋放。互相的代禱，使內心得到安慰。

單親家庭同時亦面對生活及經濟的壓力，在醞釀離婚時，夫妻關係已經惡劣，經常爭吵不停。此外，這期間當事人的情緒不穩定，沒有能力與子女建立有效和正面的溝通關係。單親家庭的普遍現象是婦女要單獨撫養及管教子女。在這條件下產生不良的子女管教方式，如縱容子女、排拒子女、冷待子女、依賴子女、對子女期望過高等，形成十分惡劣的親子關係，對子女造成不良的影響。教會在協助這些單親家庭時，亦需運用各項的資源來幫助這些單親家庭，例如：提供功課輔導、舉辦親子關係講座等。香港政府的福利部門亦有為單親家庭的經濟需要而提供援助，故此，教會應鼓勵沒有工作的單親家長，積極進修增值，待子女成長後，重投社會工作，使經濟獨立，自力更生。

為單親人士成立關顧小組，教會內若有五至六位背景相似的單親人士，就是最適切開設單親事工的時機。筆者建議最理想是分開性別來組織，以避免許多其他的問題，並能針對他們獨特的需要而作出關顧。葉松茂博士指出：「一個現代人信耶穌，決定性因素是身邊有五、六個背景相近，意氣相投的朋友都是信徒，而且用愛心，用行動持續鼓勵他們信耶穌。」⁸

筆者所事奉的教會有專為「單親婦女」而設的成長班，在關顧過程中，與她們共同渡過劇痛期及復建期，藉聆聽、安慰、鼓勵、教導，待她們靈命成長時，建立信心的生活，不斷改善親子

⁸ 葉松茂：《101間香港教會經驗分析》（香港：基道、基督教時代論壇周報聯合出版，2004），頁32。

關係及經濟環境，雖然過程極不容易，但卻是充滿刺激及感恩。關顧單親家庭，牧者需要有愛心的接納、忍耐的輔導、忠心的事奉。如保羅所說：「我們傳揚他，是用諸般的智慧，勸戒各人，教導各人，要把各人在基督 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。我也為此勞苦，照他在我 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。」（西一28 29）